

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义乌市教育局 文件

义人社〔2024〕39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人才子女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各类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工作，优化人才生活保障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意见所指的人才子女入学适用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各公办小学、初中。

二、落实原则

符合本意见所指的人才子女，按照父母工作或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原则，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。

三、保障对象

(一)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创业创新人才,由市教育局统筹,优先在学区生招收未满额的优质学校统筹安排入学;选择优质民办学校就读的,按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给予补助。

1. A类人才;

2. B类人才;

3. C类人才;

4.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;在电子商务标杆企业全职工作的、近三年年薪80万元以上从业人员;

5. 市政府公布的上年度20强工业企业、A类前50家企业技术(研发)总监、副总经理以上的领军人才;其他A类企业及50强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(董事长及总经理);

6. 市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纳税前20名非工业企业的技术(研发)总监、副总经理以上的领军人才(在国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工作的本地户籍人员除外);

7. 市委市政府签约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、“金华双龙”计划、“义乌英才”计划项目技术(研发)总监、副总经理以上的领军人才。

(二)下列人员由教育局在城区学校统筹安排其子女入学。

8. 市委、市政府签约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中层骨干。

(三)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非义乌户籍的人才,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其子女入学。

9. 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；在电子商务标杆企业全职工作的、近三年年薪 50 万元以上从业人员；

10. 技师、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；

11. 市政府公布的上年度 20 强工业企业中层骨干，市政府公布的上年度 A 类企业、50 强工业企业技术（研发）总监、副总经理以上人才，B1 类企业法人代表；

12. 市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纳税前 50 名非工业企业的技术（研发）总监、副总经理以上的人才，上年度纳税前 100 名的非工业企业负责人（在国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工作的本地户籍人员除外）；

13. 为我市做出突出贡献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其他特需人员，“义乌英才”计划项目中层骨干，部门、镇街签约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主要负责人。

（四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，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其子女入学。

14. 子女户籍不在义乌的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义乌医院人才、电商、物流、文化、旅游、会展、创意设计等紧缺人才。

15. 在义创业就业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毕业生；

16. 经市人力社保局认定引进的转型发展所需的紧缺人才。

四、部门职责

市教育局：组织实施人才子女入学工作；负责人才子女入学

政策实施情况监督评估；统筹安排人才子女入学学位；负责第15类人才子女入学工作，第15类人才按其学制年限折算成在义正常缴纳社保年限累计申报入学；对符合条件的选择优质民办学校就读的补助兑付工作。

市人力社保局：组织实施人才子女入学工作；负责A类人才，B类人才，C类人才，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，市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纳税前20名非工业企业的技术（研发）总监、副总经理以上的领军人才（在国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工作的本地户籍人员除外），市委市政府签约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、“金华双龙”计划、“义乌英才”计划项目技术（研发）总监、副总经理以上的领军人才，市委、市政府签约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中层骨干，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，技师、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，市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纳税前50名非工业企业的技术（研发）总监、副总经理以上的人才，上年度纳税前100名的非工业企业负责人（在国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工作的本地户籍人员除外），为我市做出突出贡献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其他特需人员，“义乌英才”计划项目中层骨干，部门、镇街签约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人才子女入学工作。

市税务局：负责上年度纳税前100名非工业企业名单确认。

市经信局：负责市政府公布的上年度20强工业企业、A类前

50 家企业技术（研发）总监、副总经理以上的领军人才，其他 A 类企业及 50 强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（董事长及总经理），市政府公布的上年度 20 强工业企业中层骨干，市政府公布的上年度 A 类企业、50 强工业企业技术（研发）总监、副总经理以上人才，B1 类企业法人代表，创意设计等人才子女入学工作；制定上述相关行业人才标准，开展年度人才子女入学的申报、审核工作。

市商务局（投促专班）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名单确认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特需人才子女入学安排依据。

市市场发展委：负责实施电商、会展、物流等人才子女入学工作；制定上述相关行业人才标准，开展年度行业人才子女入学的申报、审核工作。

市文广旅体局：负责实施文化、旅游等人才子女入学工作；制定上述相关行业人才标准，开展年度行业人才子女入学的申报、审核工作。

浙大四院：负责实施浙四医院人才子女入学工作。

事业单位主管部门、市国资办：负责所属单位人才子女入学的审查；确认人才在所属单位工作的真实性。

各镇（街道）：负责辖区内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的审查；确认人才在企业工作及岗位（职务）的真实性。

A、B、C 类人才的资格审核工作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并出具审核结论。

五、附则

人才子女入学具体操作方案由市教育局、市人力社保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公布。

本意见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发布并于同日施行，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义人社〔2017〕7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义 乌 市 教 育 局

2024 年 4 月 11 日